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：

# 求索“大国财政”之道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



## 人物小传

刘尚希，出生于湖南省桃江县，经济学博士。现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党委书记、院长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专家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。

他注重经济学研究的实践性和本土性，从我国改革与发展的实践出发，对收入分配、公共风险、财政风险、公共财政、宏观经济、公共治理等问题有诸多创新性研究成果，代表作有《收入分配循环论》《财政风险及其防范的研究》《宏观金融风险与政府财政责任》《公共风险视角下的公共财政》《大国财政》《以共治理念推进PPP立法》等，并发表了《财政风险：一个分析框架》《论公共风险》《在不确定性世界寻找确定性》《以人为本的财政观：民生财政》等论文。

“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”，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财政的定位。

财税改革和财政工作越来越关系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保障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也受到媒体和公众关注。

多年来，他一直研究财政理论和政策，长期任职财政部研究机构，经历了财税体制改革的复杂过程。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、地方债务管理、税制改革……他的研究和观点在诸多领域发挥重要影响力，多次在座谈会上向国家领导人建言献策，也时常在媒体或论坛上阐发观点。

近日，《经济日报》记者采访了刘尚希。在桌上和地上摆满资料、摆放一张小沙发外几无多余空间的狭小办公室里，他畅谈起探索、研究“大国财政”的历程。

## “财政”一以贯之

“我的经历比较‘单一’，从本科、硕士到博士，读的都是财政学专业，毕业后参加工作一直从事财政研究。”刘尚希说。

刘尚希出生于湖南省桃江县一个农家，1980年考上了湖南财经学院（现湖南大学）财政学专业。对于财政学专业，他坦言，作为农家子弟，选择专业是“蒙的”。没想到，从此走上了“财政”的人生路。

“大学课程设置也具有那个年代财政的特点，当时的财政学专业课程中占主导的实际上是会计学，包括会计原理、工业会计、商业会计、预算会计等，所以我的会计学基础比较好。”刘尚希说。在他工作后，还出版过会计方面的著作。

从大学开始，刘尚希就对哲学产生了强烈兴趣，对什么是“规律”很着迷。当时，他阅读了很多书籍，还研究了当时流行的“三论”（系统论、信息论、控制论）。读大三时，他在一家造纸厂实习后撰写的报告就运用了信息论分析方法，从资金流动反映的信息来观察工厂的整体情况。

注重哲学思维、思辨、思考，这形成了他此后从事研究工作的风格，尤其体现在他对不确定性、公共风险等领域的研究上。大学毕业后，刘尚希考上了湖北财经学院（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）的财政学专业研究生，开启了财政理论研究之路，读研期间就撰写发表了20多篇论文，并在毕业后留校任教。

“我感受到财政学涉及经济、社会、政治、法律等方方面面，越来越觉得需要扩充知识。”深感财政理论复杂性的刘尚希在1987年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，导师是著名财政学家陈共教授。

刘尚希的博士论文《收入分配循环



## 坚持调查研究

“注重调查研究、坚持实事求是，这是我治学的首要原则和方法。”刘尚希说。调查研究的习惯在他读大学时就开始形成，到了研究生时期，他更是先后三次专题调研，其中两次是独立调研。

“有一次是到广西调研糖业，跑了大半个广西，乡干部骑自行车驮着我到田间地头。从甘蔗的种植到榨糖、销售全过程收益分配作全过程的详细调查，探讨全过程的收益分配是否合理。”刘尚希说，调研后最终形成1万多字的报告，得到广西的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调整甘蔗价格的重要依据。他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“预期分配”的看法，成为他后来硕士论文的选题。

这些经历不但形成了刘尚希的研究方法和风格，同时也使分配问题成为他长期关注的重点领域。

“我研究问题时从不迷信、崇拜所谓权威理论或观点，不墨守成规、人云亦云，而是从现实出发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坚持独立思考，注重调研和创新。”刘尚希说。

这种方法，正是他一系列研究取得重要影响力的“秘诀”。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例子，就是他对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研究。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，如何理顺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备受关注。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流行的观点是中央和地方“财权与事权相匹配”。

然而，2005年，刘尚希到陕西几个贫困县调研发现，这些地方的“财权”并无办法转化为现实的财力。当地的干部告诉他，即使把所有税收都划归地方，也没办法形成充足的财力。

“我这时就思考，财权主要与税种划分相关，财力则是一级政府可支配财力，包括自有财力和上级的转移支付。对落后地区而言，‘财权与事权相匹配’只是画饼充饥而已，而‘财力’才是最重要的。”他说。

刘尚希由此得出结论，要从根本上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，必须减少事权、财权、财力组合的不确定性，不能教条式地强调“财权与事权相匹配”。

调研后刘尚希写出报告，得到当时财政部领导的肯定。2007年，党的十七大报告中，第一次将1994年分税制时期所提出的“财权与事权相匹配”的表述正式改为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”，这是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大变革，对我国财政体制改革产生重要影响。